

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0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孙立博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淄博分行博山支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为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淄博分行借款25,000,000.00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向淄博博山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为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向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8,800,000.00 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为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借款 7,000,000.00 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六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为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借款 4,000,000.00 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六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向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为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向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0.00 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与中程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与中程租赁有限公司以“直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金额 24,60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租赁期满，公司以 10,000.00 元人民币留购租赁物。公司股东孙立博、博山正普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为此次融资租赁业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孙立博需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6-055

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3日

